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年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2. 甄選名額：身心障礙約僱幹事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3.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4. 工作待遇：約僱5等280薪點，月薪37,800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額部份）。
5. 資格條件：無切結書所載不得任用情形，並符合下列資格:
   1. 專科以上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 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3.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報表統計繪製技能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4.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6.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7. 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
   8. 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監察人、負責人，無其他兼職。
6. 工作項目：
7. 辦理學務處體育組、衛生組相關行政業務。
8. 支援校內跨處室業務。
9. 協助校園碳盤查及永續循環校園相關業務。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1. 僱用期間：
    1.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職缺係控留編制內職員職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俟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完成後始能進用。
12. 報名日期、方式及繳驗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報名(二擇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
    1.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2日(六)17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
       2. 報名方式：
          1. 掛號郵寄:將相關表件以A4紙張列印並寄達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
          2. 電子郵件傳送:將相關表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其他形式檔案恕無法受理)[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60@pajh.tp.edu.tw](mailto: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60@pajh.tp.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ＯＯＯ(姓名)」，為確保應試者權益，傳送後務必來電人事室(02)25333888分機261確認。
    2. 報名應繳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1），請親筆簽名確認。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5. 兵役證明文件 (無則免付) 。
       6.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付)。
       7. 自傳（附件2）。
       8. 切結書（附件3）。
13. 甄選日期及方式：
    1.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2. 甄試方式為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報名人員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得從缺錄取。
    3. **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報名資格條件不符、文件未齊備或經審查未符本校用人需求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4. 甄選報名相關事宜，請洽02-25333888分機261人事室；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2-25333888分機230學務處張主任。
14. 甄選結果:
    1. 俟完成甄選作業程序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網址：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2. 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10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3. 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附則：

* 1.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含中譯本)始受理報名。
  3.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之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相關作業時程在本校校網公告，不另通知，應考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年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自行**  **黏貼**  **相片** | |
| 身 分  證 號 |  | | | 電話 | (日)  (手機)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 | |
| 學 歷 | 學 位 及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 | | | | 科系所(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高中(職)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大學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碩士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身障類別及等級 | | 第 類 | | | | 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 | | |
| 相關工作經歷 | 歷任機關學校 | | 工作內容 | | | 起訖年月 | | | 合計年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年 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年 月 |
| 報名文件確認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無免附) 4.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5.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聲明  事項 | 本人參加貴校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   1.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 3.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 | | | | | | | |
| * + - 1. 本人確已確認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2.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報考人:** **(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自 傳**  **(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至多500字，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勿超過本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附件3

本人　　 　 　（姓名）生於　 年　 月　 日，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且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